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 (三)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訂其酬金。
- (四)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訂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五) 「動議」：

- (甲) 在下文五(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乙) 根據上文五(甲)段之批准由董事(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除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時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時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b) (倘董事獲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早日期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

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管轄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六) 「動議：

(甲) 在下文六(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六(甲)段的批准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早日期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七)「**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後，本公司可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述的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之發售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公司可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小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解釋說明：

### 委任代表資料

- 一.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進行，則可在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三.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四.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末期股息」)。如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有關派發此等股息，預計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董事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 五. 丁宇澄博士

丁宇澄，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博士為陽光文化基金會副主席。他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中信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他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丁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亦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丁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並據此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丁博士將任職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丁博士將獲支付董事酬金每年108,994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13.51(2) (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丁博士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六. 范瑞穎先生

范瑞穎，五十八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美商中經合集團之投資合夥人。他帶來橫跨電訊、媒體、科技行業之營運、創業及投資經驗。他曾任凱雷集團旗下之東森電視董事長兼總經理、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領導其商業轉型並促成交易。在此之前，范先生為台灣首家掛牌上市之電信公司台灣大哥大總經理及創辦人之一。之後，他被委任為台灣固網的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並成功將公司在台灣上市，他亦同為創辦人之一。在此之前，范先生服務於香港和記黃埔集團、日本山田洋行及美國的航太科技公司。范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並擁合理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亦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並據此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范先生將任職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范先生將獲支付董事酬金每年108,994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范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七. 范翎斯先生

范翎斯(**Marcel R. FENEZ**)，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任Fenez Media總裁，該公司專門向科技、娛樂、媒體及通訊生態行業公司之董事局及管理層提供顧問服務。范先生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十年，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為羅兵咸永道娛樂及媒體行業全球主管合夥人，同時曾出任香港及中國通訊、媒體及科技行業主管合夥人二十年之久。他為Asi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AVIA」)(前稱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前任董事及主席，此業界組織致力於亞洲推動多頻道視頻行業之權益。他參與多間創新科技及媒體公司的諮詢委員會。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429,000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范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八. 雷納德先生

**雷納德(Steven R. LEONARD)**，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為科技業者領袖，具備多方面業界經驗，在創立多間從事軟件、硬件及服務範疇的國際科技公司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雖然雷先生出生於美國，但他在美國以外地區生活及工作超過二十五年之久，視自己為地球村的一員。

雷先生現任新加坡政府全資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SGInnovate之首任行政總裁，專責設立科技密集型公司。憑藉新加坡的科學和科技研究在全球享有優良聲譽，雷先生及其團隊與本地及國際夥伴包括大學，創投基金及大型企業機構互相合作，幫助科技創辦人實現創業夢想，為新加坡面向全球之始創科技公司開展和推動業務成長。

在擔任SGInnovate行政總裁之前，雷先生曾出任三年新加坡通訊及新聞部所管轄的政府法定組織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執行副主席。在此崗位上，他擁有行政職責管理新加坡在全國層面之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不同事宜。

雷先生在新加坡多間大學及不同機構之諮詢委員會任職。雷先生亦擔任新加坡郵政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電子商務物流業之全球領導者，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以上所披露外，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雷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399,000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雷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九. 羅寧先生

羅寧，六十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中信集團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主席及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主席。他自二零零零年加入中信集團，並出任中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他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他又同時出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他亦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於電訊行業具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亦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109,000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羅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核數師酬金

- 十.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局釐訂核數師酬金的第四項決議案，股東必須注意，核數師酬金須視乎年內的審核工作範疇和幅度而定，每年有所不同。因此二零一九年審核工作之核數師酬金將無法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
- 十一.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董事釐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十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就二零一八年之審核工作及酬金數額。已獲通過的核數師酬金及支付予核數師的非審核服務費用已於年報第二十頁中披露。由核數師執行的一切非審核服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予以預先批核。

### 股份購回授權

十三. 有關本通告第六項決議案的一般性授權事宜。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購回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股東授權董事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須特別留意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股東的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述，按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可產生之影響。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下列董事：

主席：

唐子明先生(Gregory M. ZELUCK)

執行董事：

唐舜康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

丁宇澄博士

張淑國先生

范瑞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翎斯先生(Marcel R. FENEZ)

潘慧妍女士

雷納德先生(Steven R. LEONARD)

王虹虹女士

替任董事：

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